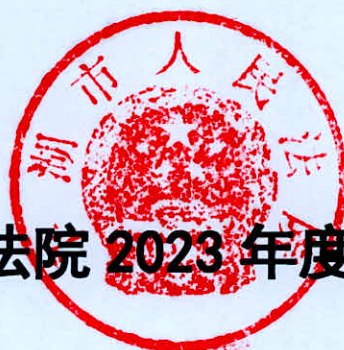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杨阳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3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4)

(三)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5)

(四)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7)

(五)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8)

(六)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八)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九)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四、名词解释.....	(32)
五、附件.....	(36)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案件。
2.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
7. 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湖市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平湖市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归并在本级预算之中。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行政庭（综合审判庭）、审管办（研究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巡回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乍浦法庭、新埭法庭、新仓法庭、司法警察大队。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 目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9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72.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99.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99.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0
	30			61	
总 计	31	7,509.04	总 计	62	7,509.04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99.09	7,499.03	0.00	0.00	0.00	0.00	0.05
平湖市人民法院	7,499.09	7,499.03	0.00	0.00	0.00	0.00	0.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99.09	7,49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2.99	6,372.93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5			法院	6,372.99	6,372.93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501			行政运行	4,727.39	4,727.34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505			案件执行	625.82	6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02	4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9.75	5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2	4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63	46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09	3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4	1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24	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24	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2	7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45	43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45	43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45	430.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99.03	5,732.44	1,766.60	0.00	0.00	0.00
平湖市人民法院	7,499.03	5,732.44	1,766.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99.03	5,732.44	1,766.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2.93	4,727.34	1,645.6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372.93	4,727.34	1,645.6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727.34	4,727.34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25.82	0.00	625.8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02	0.00	450.0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9.75	0.00	569.7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2	47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63	46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09	31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4	154.5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24	9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24	9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2	79.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45	430.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45	430.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45	430.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9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72.93	6,372.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1.00	121.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7.42	477.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24	97.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0.45	430.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99.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99.03	7,499.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7,499.03	总 计	64	7,499.03	7,499.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9.03	5,732.44
20405				法院	1,766.60	
2040501				行政运行	6,372.93	4,727.34
2040505				案件执行	4,727.34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25.82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0.02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9.75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1.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1.00	0.00	1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2	477.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63	467.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09	313.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4	154.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24	97.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24	97.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2	79.7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2	17.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45	430.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45	430.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45	430.45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27	307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	基本工资	563.88	3020	办公费	57.33	3070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	津贴补贴	646.68	3020	印刷费	5.39	310	资本性支出	29.85
3010	奖金	1,331.54	3020	咨询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29.85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3.5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3.09	3020	电费	92.3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54.54	3020	邮电费	38.08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4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	物业管理费	228.45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9	3021	差旅费	33.56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430.4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1	医疗费	15.25	3021	维修（护）费	53.51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75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1	3021	会议费	0.22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10.43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53.43	3021	公务接待费	6.7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27.41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生活补助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417.89	3120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5.24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48.34	3120	费用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0.22	3022	福利费	192.32	3120	利息补贴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0.48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3.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6.63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34.32	公用经费合计					1,398.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湖市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4.16	104.1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97.46	97.4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36.98	36.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8	60.48
3. 公务接待费	6.70	6.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509.04 万元，支出总计 7509.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减少 628.55 万元，下降 7.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工资福利费用和公用经费有所压减，基建项目临近尾声，支出减少，且本年度无自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499.0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499.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9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49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2.44 万元，占 76.44%；项目支出 1766.60 万元，占 23.5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99.03 万元，支出总计 7499.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减少 582.26 万元，下



降 7.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工资福利费用和公用经费有所压减，基建项目接近尾声，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73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基建经费，以及增加科学技术专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99.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2.26 万元，下降 7.21%。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工资福利费用和公用经费有所压减，基建项目接近尾声，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99.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372.93 万元，占 84.98%；科学技术支出（类）121.00 万元，占 1.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7.42 万元，占 6.37%；卫生健康支出（类）97.24 万元，占 1.30%；住房保障支出（类）430.45 万元，占 5.74%。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



费和基建经费，以及增加科学技术专项支出。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307.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2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安排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25.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300.0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上年未支付的款项今年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53.2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信息化建设新增部分采购内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24.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2.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据实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3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安排一名残疾人士上岗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79.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行政单位医疗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7.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事业单位医疗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455.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据实安排住房公积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1.00 万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信息化建设新增采购内容。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32.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3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9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据实安排三公经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7.46 万元，占 93.57%，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68 万元，下降 8.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70 万元，占 6.43%，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0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活动较去年增加，相应公务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9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据实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3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据实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3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据实安排，主要用于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71 批次，累计 566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公务人员用餐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据实安排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70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公务人员用餐费接待 71 批次，累计 566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37.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9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用增加；比 2022 年度增加 126.99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3.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7.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0.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7.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7.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湖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湖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



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76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3.56%。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预算完成率 $\geq 98\%$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得 2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二是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geq 96\%$ ：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项目支出年总预算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三是调撤率 $\geq 36\%$ ：民事、行政调解、撤诉结案数/民事、行政结案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四是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率 $\geq 33\%$ ：（执行完毕数+和解并履行完毕数）/执行结案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五是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 $\leq 0.49\%$ ：上诉案件改判发回瑕疵数/一审判决结案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六是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9\%$ ：上诉案件收案数/一审结案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七是基建投资完成率 $\geq 50\%$ ：基建-新仓人民法庭当年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八是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geq 97\%$ ：指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



审结的案件占同期结案数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得 2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湖市人民法院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办案业务费项目和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4.05 万元，执行数为 61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度共新收各类案件 8598 件，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8811 件，全年结收比 102.48%；二是审执案件业务经费 350 万元，司法救助 26 人共 70 万元，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费用补贴 4 件共 12 万元，强制医疗 3 人共 70 万元，诉前调解劳务费 78 万元等，保障了法院各项职能的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司法救助人数年初目标为 8 人，实际救助人数为 26 人，按省高院要求，加大了司法救助的力度，依往年度的实际情况设置的指标值不太合理；二是执行案件制裁违法率实际完成 123.84%，今年扩大了案件的统计范围，根据往年度实际情况设置的指标值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目标值设置应多方考虑，数值设置更合理；二是办案业务费为日常管理和发展建设类项目，预算项目编制应该更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128-平湖市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28001-平湖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514.05	614.05	614.0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4.05	614.05	614.0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审执工作业务经费：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邮政快递等）、劳务费、培训费（业务类报刊、杂志订阅）、网络系统运维服务等。2、根据《强制医疗决定书》对被申请人进行的强制医疗费用。3、根据《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司法救助款。4、破产案件专用补助款。5、诉前引调案件化解专项经费。6、与报刊等媒体合作的宣传经费。7、安全服务协警劳务购买。		项目年初预算51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0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61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2023年度共新收各类案件8598件，共审执结各类案件8811件，全年结案比102.48%。审执案件业务经费350万元，司法救助26人共70万元，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费用补贴4件共12万元，强制医疗3人共70万元，诉前调解劳务费78万元等，保障了法院各项职能的顺利开展，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1、司法救助人数年初目标为8人，实际救助人数为26人，具体原因：根据省高院的要求，加大了司法救助的力度，依往年度的实际情况设置的指标值不太合理							
整改措施及建议	目标值设置应多方考虑，数值更合理一些。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00分)	数量指标(20.00分)	购买安全服务安保人数(协警)	≥7人	8人	10.00	10.00	根据省高院的要求，加大了司法救助的力度，依往年度的实际情况设置的指标值不太合理
			司法救助款救助人数(人)	≥8人	26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30.00分)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	≤0.5%	0.03%	10.00	10.00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9%	99.96%	10.00	10.00	
			终本合格率	≥9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10.00分)	执行案款平均发放天数	≤45天	3.872天	10.00	10.00	
	成本指标(10.00分)	执行案件制裁违法率	≥18%	123.84%	10.00	10.00	今年扩大了案件的统计范围，根据往年度实际情况设置的指标值不合理。	
	效益指标 (10.00分)	经济效益(0分)					0	根据往年度实际情况设置的指标值不合理
		社会效益(10.00分)	调撤率(%)	≥20%	66.13%	10.00	10.00	
		生态效益(0分)					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1.48%	20.00	2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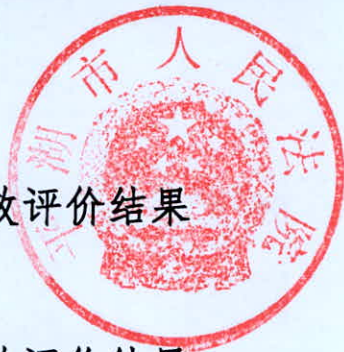


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9.45 万元，执行数为 56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化设备购置 40 万元；二是车辆更新 3 辆 37 万元；三是数字法庭标准化改造项目 30 万元；四是服装更新保障 22 万元；五是智慧庭审改造项目 99 万元；六是“浙里无讼”平台项目 83 万元；七是“善企宝”平台项目 29 万元；八是政法一体化项目 92 万元；九是智慧警务中心项目 65 万元等，进一步深化了司法智能化建设，全面保障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预算管理要求逐步细致规范，系统不断迭代升级，工作习惯及界面变化给操作人员带来一定难度；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还能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二是目标值设置应多方考虑，数值设置更合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费							
主管部门	128-平湖市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28001-平湖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435.45	569.45	560.93	0	98.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5.45	569.45	560.93	0	98.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息化设备购置,车辆更新,数字法庭改造项目,服装更新保障,视频系统提升改造等。		全年项目年初预算43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34万元,全年执行金额560.1万元,执行率98.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购置40万元,车辆更新3辆37万元,数字法庭标准化改造项目30万元,服装更新保障22万元,智慧庭审改造项目99万元,“浙里无讼”平台项目83万元;“善企宝”平台项目29万元,政法一体化项目92万元,智慧警务中心项目65万元等,进一步深化了司法智能化建设,全面保障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二是目标值设置应多方考虑,数值设置更合理。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是对预算管理要求逐步细致规范,系统不断迭代升级,工作习惯及界面变化给操作人员带来一定难度;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还能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20.00分)	服装保障人数	≥170人	172人	10.00	10.00	
			车辆购置数(辆)	≥2辆	3辆	10.00	10.00	浙FA135警车已达报废年限,且车况差,故在经费保障的情况下,多购置了一辆。
		质量指标 (30.00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电子诉讼运用率	≥50%	96.42%	10.00	10.00	根据高院要求,浙江法院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电子诉讼运用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优	10.00	10.00	
			合同执行及时性	及时	优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00分)	成本指标				0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30.00分)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	正常	优	10.00	10.00	
		★设备利用率	≥95%	1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分)	设备使用人员对设备的满意度	≥85%	85%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部门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序号	预算部门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128001- 平湖市人 民法院	单位履职经常性支出	优
2	128001- 平湖市人 民法院	办案业务费	优
3	128001- 平湖市人 民法院	业务装备费	优
4	128001- 平湖市人 民法院	基建-新仓人民法庭审判 专用业务用房	优

(二) 2023 年度平湖市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平湖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资金总额	6738.67	7521	7499.03	0.01	99.71%	
	一般债券	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38.67	7521	7499.03	0.01	99.7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预算完成率≥98%：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得2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2、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96%：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项目支出年总预算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3、调撤率≥36%：民事、行政调解、撤诉结案数/民事、行政结案数，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4、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率≥33%：（执行完毕数+和解并履行完毕数）/执行结案数，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5、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0.49%：上诉案件改判发回瑕疵数/一审判决结案数，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2分。6、一审服判息诉率≥89%：上诉案件收案数/一审结案数，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7、基建投资完成率≥50%：基建-新仓人民法庭当年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8、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7%：指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审结的案件占同期结案数的比例，达到目标值的得2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		2023年，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院共新收各类案件8598件，办结8811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主要指标稳步提升，获得平湖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87项，刑庭获评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与效果 (100.00分)	质量(40.00分)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7%	≥99.96%	20.00	20.00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	≤0.49%	≤0.03%	10.00	10.00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7%	≥99.52%	10.00	10.00
		经济效益(10.00分)	基建投资完成率(%)	≥50%	≥47.92%	10.00	9.58
		社会效益(10.00分)	调撤率(%)	≥36%	≥66.13%	10.00	10.00
		满意度(10.00分)	判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9%	≥91.48%	10.00	10.00
		数量(30.00分)	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率(%)	≥33%	≥51.53%	10.00	10.00
			预算完成率(%)	≥98%	≥99.71%	20.00	20.00
总 分						100	99.58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